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经榆林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以《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榆政函〔2022〕113 号）文件批复，招标人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简称“市交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2.2 项目规模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路线全长 87.4 公里，包括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 61.7 公里和包茂联络线 25.7 公里，均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标准。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全线设桥梁 10102 米/38 座（全幅），其中特大桥 1296 米/1 座、大桥 8403 米/29 座、中桥 403 米/8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 16.4%；全线设柳树峁、黄特老海、神木西站、瑶镇、锦界北（改造完善）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38 处（其中天桥 12 处，通道 26 道），设敏盖兔枢纽立交（新建 B、C、G、H 匝道）1 处。设补花兔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6 处（起点设主线收费站，其余 5 处匝道收费站），设管理中心、养护中心、交警营房各 1 处，与黄特老海匝道收费站合建。占用土地 6337 亩。

包茂联络线全线设桥梁 337 米/9 座（全幅），全部为中桥。全线设纳林采当（枢纽）、尔林兔、葫芦素（枢纽）3 处立交，通道 25 道，收费站 1 处。占用土地 2757 亩。

2.3 项目地址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全线位于神木市境内。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路线起点在大柳塔镇朱盖沟处接大柳塔连接线，向西南沿朱盖沟南侧布线，经铤源煤矿、朱盖塔煤矿、升兴煤矿和刘家峁煤矿、乾安煤矿矿界边沿至柳树峁村，在 K11+780 处设柳树峁互通式立交与矿区路相接，后沿苗家沟布线至中鸡镇黄特老海东侧，在 K22+163 处设黄特老海互通式立交与 G338 和店红一级路相接后折向南，从 K30+180 处下穿包西铁路后，沿长青生态园东南侧 200 米设线，后向南基本平行包西铁路设线，在 K37+390 处设神木西站互通式立交与 S301 相接，于 K41+100 处设补花兔服务区，继续向南在 K52+769 处设瑶镇互通式立交与 S205 中锦公路相接，下穿靖神铁路、包西铁路、中锦公路后，穿越国华锦界煤矿的西南角，路线终点位于锦界镇北侧神米高速锦界北互通式立交。包茂联络线起点位于锦界镇活力害兔村，设纳林采当枢纽立交接大柳塔至锦界高速 K32+880 处，向西北布线，在 K7+900 处设尔林兔互通式立交与 S205 中锦公路相接，绕行瑶镇水库二级保护区后向西南布线，跨越有理河和 G210，下穿规划的包西高铁，路线终点位于包茂高速红碱淖立交北 2 公里处，设葫芦素（枢纽）接包茂高速。

2.4 投资估算

根据《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陕发改基础〔2022〕1778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766605.12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8769.5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70414.42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9570.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835.17 万元，预备费 56953.8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4830.91 万元。投资估算主要依据《公路工程投资估算办法》和《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等进行编制。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

市政府授权市交通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作为投资协议签约主体，将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后，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政策及本项目《实施方案》，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本项目设计、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由市交通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公司成立后，市交通局将相关资料和合同移交给项目公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负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交通局有权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的履约和服务费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6 操作模式

2.6.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动作。

（1）.市政府授权市交通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和移交等工作。市政府授权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在榆林市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市交通局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

（3）.社会资本确定后，由市交通局作为签约主体和中标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榆林市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市交通局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4）.项目公司按照《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并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5）.项目公司通过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区设施经营权）收入覆盖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等，并取得合理回报。市政府不承担任何补贴支出责任。

(6)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接受市交通局绩效评价，并接受外部监督。

(7)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市交通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2.6.2 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6605.12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金额不少于 153321.02 万元，其中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15332.1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需出资 137988.92 万元。项目首笔项目资本金为 61328.41 万元，需在开工前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同比例、足额、逐步到位，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如果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15332.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保持不变，相应调整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在项目资本金中的出资比例。工程投资增加时，由社会资本负责追加项目资本金投入，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不追加项目资本金。保证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并确保项目公司足额筹集所需追加的项目融资。

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占股 10%，需出资 2000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占股 90%，需出资 18000 万元。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一致，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通过资本公积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

2.6.3 项目融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6605.12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3321.02 万元，项目融资金额 613284.1 万元，融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届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以上利率。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中标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不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对项目融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政府出资人代表在项目通行费收入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时，不参与利润分红，也不承担任何运营补贴。但在项目通行费收入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后，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投资人共同分享

超额收益。

2.6.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不设保底交通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无可行性缺口补助。

2.6.5 工程施工、分包及转包

本项目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中具有相应资质依法能够自行施工建设的，工程可以选择全部自行施工或部分自行施工（须经审批核准单位批准）。自行施工的部分需在投标时明示，不自行施工和没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

严禁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合法分包，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程，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具体施工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

3.1.1 申请人可以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简称“独立申请人”），也可以是由不同法人实体或合伙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简称“联合体申请人”）。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联合体申请人必须明确一家牵头单位（简称“联合体牵头人”）。

3.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财务要求

本项目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3.2.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三年（2019～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公司成立一年以上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能够反映其 2021 年度企业

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供评审；财务水平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3.2.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3.2.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重大资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不良状态。

3.3 项目业绩

3.3.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业绩（作为中标联合体成员方业绩视为有效业绩）。

3.4 商业信誉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商业信誉、信用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1 近三年（2019～2021 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3.4.2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3.4.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和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均不少于 61.3284 亿元，并提交正式的银行授信和贷款意向函等书面材料。

3.6 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发售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发售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5.3.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在线获取

5.4.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注：1、申请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线上报名线下确认，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确认（如因疫情原因，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各申请人须在发售截止时间内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开标，请各申请人提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邮寄或递交至榆林市榆美酒店，联系人及电话：肖强 17765801298，具体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 98 号。

4、申请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5、电子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SX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SXT 格式；非电子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上

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参加视频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

8、关于防疫：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请各申请人密切关注并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

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09：30 时整，逾期送达或递交文件数量、包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开标七室）。

7. 质疑方式

7.1 申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10.联系方式）。

8.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地址：榆阳区泰安路

电话： 0912-3595892

传真： 0912-3595892

邮政编码：719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yl.sxggzyjy.cn）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688114

联系人：麻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639957， 15129627847

联 系 人：肖 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注：1.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